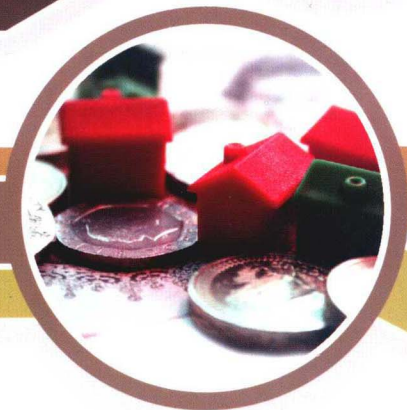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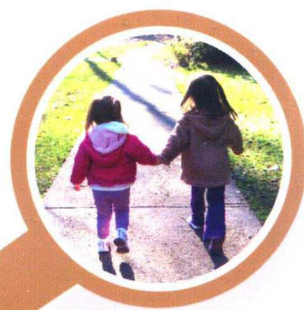


信託 原理與實務

2013年全新版



為培育信託人才，並符合「信託從業人員具備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之規定，本院接受委託辦理「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為提供有志加入信託業人士完整的相關知識，本院多年來出版之「信託實務」與「信託法制」，向為信託業務人員測驗參考書籍之最佳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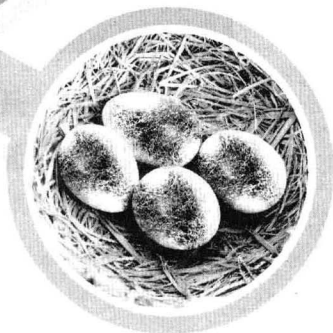
為配合信託業務相關法規與實務之更新發展，本院自2013年起更新原「信託實務」乙書內容，全新出版為「信託原理與實務」。本書就現行信託業主要業務及發展中之潛力業務，由法令規範及實務運作面加以介紹，內容囊括：「金錢信託」、「企業員工持股信託」、「有價證券信託」、「不動產信託」、「金融資產證券化」、「保管銀行業務」、「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等七章。此外，每章另附「導讀」與「模擬試題解析」，以協助讀者充分掌握各章之重點，俾達事半功倍之效。

ISBN 978-986-5943-35-6



信託 原理與實務

2013年全新版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信託原理與實務／編輯委員會編。

—初版— 臺北市 台灣金融研訓院，2013.07

面：公分--(金融測驗類：42)

ISBN 978-986-5943-35-6 (平裝)

1.信託

563.3

102008319

信託原理與實務

主 編：編輯委員會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62號

電 話：(02)33653562、563

印 刷：元東包裝印刷有限公司

初 版：2013年7月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5943-35-6

■ 序

我國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分別於 1996 年 1 月 26 日及 2000 年 7 月 19 日頒布施行，經過信託業者十餘年的努力，截至去年底，整體信託財產規模已達新台幣 6 兆 5,000 億餘元。目前信託業除由銀行業兼營外，證券商自 2011 年起加入信託行列，信託業整體專業人員登錄已達七萬餘人。由於「信託」制度立基於委託人與受託人間高度信賴關係上，為維護客戶權益，信託業從業人員專業能力的養成尤其重要，因此主管機關賦予本會辦理信託專業人員之訓練、測驗及資格審定之任務，其目的即在於提昇信託業從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期對委託人提供最妥善的服務並善盡受託人之責任，以符法令規定及社會期待。

2008 年 9 月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後，主管機關著眼於信託業務之健全發展並配合國內進入重視資產規劃、年金運用及退休安養之時代，全面調整金融監理相關規範、強化監理內容，針對不同的金融商品特性及風險，陸續修訂多項金融商品相關規範與推介不同金融商品之管理機制，朝向開放金融理財工具與開放各金融服務產業加入信託行列，信託制度對一般民眾的資產規劃扮演角色更形重要。

台灣金融研訓院此次因應法規增修與配合業者實務的調整，邀集信託領域的專家學者，重新編印「信託法規與稅制」及「信託原理與實務」二書，除得予社會大眾一窺信託奧秘，書中彙集業界豐富之實務運作經驗，更可供信託業從業人員進修之用，深信對提昇信託業務專業知識與執行能力更有所助益，故樂于藉此增修再版機會為序推薦。

※本書所蒐錄之法規，原則上蒐錄至 2013 年 1 月底止，其後相關法規、函令如再有增補或修訂，自當以新頒之法令為依據。讀者如要應試，請務必取得最新版本。

理事長 沈臨龍 謹識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2013 年 6 月

目錄

第一章 金錢信託	1
第一節 金錢信託與特定金錢信託概述及主要業務簡介	/3
第二節 金錢信託運用範圍與限制及特定金錢信託運作架構	/10
第三節 特定金錢信託運作之相關規定	/25
第四節 特定金錢信託之推展	/44
第五節 新種金錢信託及發展趨勢	/54
附錄一：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 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60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 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	/72
附錄三：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	/76
附錄四：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	/79
附錄五：信託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應遵循事項	/81
附錄六：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業務之信託報酬 及風險揭露應遵循事項	/85
附錄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 應行注意事項	/89
模擬試題及解析	/93

第二章 企業員工持股信託	99
第一節 企業員工福利信託之概要 /100	
第二節 企業員工持股信託之意義與優點 /102	
第三節 企業員工持股信託之實務 /105	
第四節 企業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之意義與優點 /121	
模擬試題及解析 /125	
第三章 有價證券信託	131
第一節 有價證券信託之定義及範圍 /132	
第二節 有價證券信託之登記及申報 /133	
第三節 有價證券信託之種類及架構 /137	
模擬試題及解析 /145	
第四章 不動產信託	149
第一節 不動產之意義及特性 /150	
第二節 不動產信託之種類與架構 /153	
第三節 不動產證券化之意義與效益 /161	
第四節 不動產證券化的種類與架構 /165	
模擬試題及解析 /183	
第五章 金融資產證券化	187
第一節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意義與效益 /188	
第二節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效益及誘因 /201	
第三節 金融資產證券化的種類、架構及主要流程 /207	
模擬試題及解析 /226	
第六章 保管銀行業務	231
第一節 保管銀行簡介與業務概況 /232	
第二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銀行業務 /235	
第三節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保管業務 /241	

第四節	全權委託投資保管銀行業務	/247
第五節	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銀行業務	/251
附錄一：	規範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股票表決權之方式	/254
	模擬試題及解析	/255

第七章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259

第一節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之概念及架構	/260
第二節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設置及終止	/263
第三節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之原則	/267
附錄一：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284
附錄二：	訂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於次順位公司債等證券 相關規範	/289
附錄三：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 帳戶一致性規範	/291
	模擬試題及解析	/295

第三十四期信託業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試題 /301

第三十五期信託業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試題 /309

第 1 章

金錢信託

導讀

所謂「金錢之信託」，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係指委託人於信託行為生效時，以金錢（即所謂之信託資金）交付給受託人做為信託財產之信託。而所謂「特定金錢信託」，則係由金錢信託之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就該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或方法為具體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即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特定金錢信託之信託財產管理，須忠實執行委託人運用指示及信託契約約定事項，但因不涉及投資決策，無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適用，業務內容較為單純，較易推動，因此目前為信託業辦理之最主要業務。惟隨著國內對金融投資之監理及投資人保障日趨嚴格，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也面臨日益繁複之法令遵循與作業規範。

基於信託業務之核心在管理運用財產，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內外基金除應具備信託相關知識與專業外，尚須了解主管機關對於該等業務及信託財產投資運用之相關規範。過去這些規範大致來自行政函令，但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施行之後，「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隨之頒訂，各項子法及自律規範亦陸續訂定，其後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行銷相關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基金處理準則」亦加以修訂。

連動債 (現稱境外結構型商品) 風波與金融海嘯之後，金融監理更邁入另一層次，除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辦法」外，對金融投資人保護更為強化，舉凡商品審查、客戶風險承受度、商品適合度和資訊揭露等要求，都逐步施行。依據 2008 年元月修正後「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信託業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而主管機關也利用依此訂定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納入信託財產投資國外及涉及外匯之投資標的限制、商品上架前審查、充分知悉客戶、非專業投資人適合度規章、業務推展、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等相關規範，並依需要修正強化之。

特定金錢信託可以有多種不同之服務內涵，但目前銀行所辦理者係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源於中央銀行於 1985 年同意銀行開辦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後於 2005 年 3 月修正名稱) 所衍生之相關業務為最大宗。為使讀者對本業務發展之背景及法令規範演進之過程有所了解，本章於簡介緣起與發展時，依作業性質將其概分為 (1) 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2) 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等二大類。

此外，為利讀者了解特定金錢信託之作業流程與法令規定，本章將相關規範整理分類，分別歸納為 (1) 特定金錢信託運用範圍與限制；(2) 運作流程所涉及各事項相關規定；(3) 推展、信託報酬及風險揭露相關規範等三大類，俾利讀者可以循序漸進瞭解法規與實務運作。

綜而言之，特定金錢信託雖佔金錢信託業務之大宗，但配合委託人需要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目前信託業者已陸續推出量身訂製個人信託服務、子女教育及創業信託、退休安養信託、預收款信託、保險金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等各種金錢信託業務。本章之重點先介紹目前最為普遍之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並藉其運作架構，導引出金錢信託之作業方式及法令規範，其後再簡介預收款信託 (含生前契約及禮券信託)，使讀者能就金錢信託之全貌有基礎概念。

一、金錢信託之本質

- (一) 金錢信託為「信託業法」第十六條所規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項目之一，依據「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各信託業務項目係以委託人交付、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之財產種類定其分類。
- (二) 委託人於信託行為生效時，以金錢（即所謂之信託資金）交付信託財產者，即為金錢之信託。金錢信託之信託財產，由受託人依據信託契約管理運用後，其財產屬性將趨於多元化，可能轉變為金錢以外之其他各種財產權，例如：基金、股票、不動產等。
- (三)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受託人對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之有無，金錢信託可分（1）受託人對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2）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 前者即為所謂之特定金錢信託，後者則依委託人是否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分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指定金錢信託），及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金錢信託（稱為不指定金錢信託），可由受託人於授權範圍內，依其裁量辦理信託財產運用事宜。
- (四)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依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金錢信託可分為：（1）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2）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前者指受託人與個別委託人訂定信託契約，並單獨管理運用其信託財產。後者指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將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財產，依其投資運用範圍或性質相同之部分，集合管理運用。
- (五) 金錢之信託，依前二項之分類方式，其種類如下，彙整如表一：

1.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指受託人與委託人個別訂定信託契約，由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受託人於該營運範圍或方法內具有運用決定

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

2. 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指委託人概括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其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3. 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由受託人於信託目的範圍內，對信託資金具有運用決定權，並為單獨管理運用者。

4. 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指委託人不指定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並由受託人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於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營運範圍內，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對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5.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為信託資金之管理或處分者。

6.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指委託人對信託資金保留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對該信託資金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受託人並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不同信託行為之信託資金，就其特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部分，設置集合管理帳戶者。

表一 金錢信託之種類

			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 (細 6)	
			單獨管理運用	集合管理運用
受託人對信託財產有無運用決定權 (細 7)	有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 (指定)	指定單獨管理運用	指定集合管理運用
		委託人不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 (不指定)	不指定單獨管理運用	不指定集合管理運用
	無	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或委託人委任第三人 (特定)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

二、特定金錢信託之性質

- (一) 特定金錢信託之委託人保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決定權，並約定由委託人本人或其委任之第三人就該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或方法為具體特定之運用指示。該運用指示包括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期間等，並由受託人依該運用指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
- (二) 投資標的之交易係信託業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信託業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

三、金錢信託之源起

- (一) 「信託業法」施行後，信託業務發展漸趨多元化，經營信託業務之機構可個別規劃其信託服務，並賦予不同業務名稱，亦可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開辦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如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迄目前為止，信託業所辦理者仍以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居多。
- (二) 目前金錢之信託項目中屬於特定金錢信託者主要包括：
1.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
 3. 生前契約或禮券等預收款信託；
 4. 保險金信託；

5. 員工持股信託及福利儲蓄信託及
6. 預售屋價金信託等，須補充說明的是，目前後面四項亦有部分業者以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方式辦理。至於其他各種為個人或法人團體所提供之金錢信託服務，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皆可於類似規範及運作模式下，推衍出其業務辦理方式。

四、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之源起與發展

- (一) 中央銀行於 1985 年 12 月主動發函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等三家銀行，同意自 1986 年元月起可開辦「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顧名思義，此項業務係指客戶（委託人）將金錢（信託資金）交付給銀行（受託人），由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投資於特定之國外有價證券。
- (二) 中央銀行主要用意乃在外匯管制之環境下，疏導國內游資，提供國人對外投資管道，使國人有機會參與國際金融市場投資，並希望能緩和新台幣升值壓力。由於適逢投資理財風氣日趨盛行，無論是個人或法人投資者均希望利用不同之投資管道和工具分散風險，再者運用於國外時，因國際市場遙遠且複雜，國人不易自行直接操作。因此，在國際投資需求與信託銀行開拓業務之相互契合下，遂利用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之特性來達成此種需求。此項業務於「信託業法」施行後，仍為銀行最主要之信託業務。
- (三) 隨著金融環境變遷及業務之發展，辦理本項業務之銀行並不限於中央銀行原始發函同意者，只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金錢信託業務，再經中央銀行核可後，即得辦理。而在「信託業法」修法後，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業及證券投資顧問業亦可以申請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例如證券商得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辦理指定單獨、特定單獨及特定集合之金錢信託業務），在主管機關訂定申請之遵行事項後，已有多家證券商獲得兼營信託業務之許可。
- (四) 信託資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於開辦之初，僅有少數企業利用此一管道加強資金運用，並未受到一般社會大眾青睞，直至 1988 年境

外基金引進國內後，方使此項業務蓬勃發展。此外，近年來由於不少壽險業者利用此種信託方式對外投資以分散資金運用風險，壽險資金之投入創造了相當龐大之業務量。

- (五) 2001 年以來，由於全球利率一度持續走低，且資本市場走勢曾有相當長期間表現不甚理想，為尋求資金之較佳運用管道，所謂保本型之結構型商品、連動債等遂廣受投資者歡迎，其後隨著財富管理業務之盛行，越來越多的銀行將此等投資標的納入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惟因受商品複雜度及金融市場波動影響，此類型投資衍生許多投資爭議與客訴事件，並進而促使中央銀行及金管會對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之管理產生重大變革，例如將投資人分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加強非專業投人之商品適合度分析及推介、信託報酬及商品風險揭露等相關規定等。

五、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業務之源起與發展

- (一)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業務為目前擁有最多客戶之信託業務，其業務內涵包括二種，即：

1. 源自「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項下之投資境外基金；
2. 源自銀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資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由於投資標的屬性相同，因此自成同一類之業務。

- (二) 辦理本項業務時，客戶（委託人）與銀行（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委請受託人代為投資境外基金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本章中亦稱國內基金），委託人應負擔基金之申購、轉換、回贖等各項費用，並另支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受託人則於每日就指定投資同一基金之信託資金，向基金相關機構辦理投資手續，再將所購得之單位數分別記錄於每一委託人帳戶。委託人也可以採定期定額或定期不定額之方式辦理投資事宜。

- (三) 有關投資境外基金業務

1. 原則上，境外基金是根據外國法律所設立，依據我國現行法令，有

價證券之募集、買賣，其管理監督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該法若未規定者，則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過去在境外基金相關管理規範未訂定周全前，為顧及投資人需求，主管機關乃稍開間接投資之門，使國人得以投資境外基金。財政部最早係於 1987 年 11 月頒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允許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以下稱投顧公司）據以提供境外基金顧問服務，由投資人於取得資訊後逕行匯款辦理，或透過銀行以信託資金方式投資（自 2002 年起，亦可透過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商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業務辦理）。

2. 在前述規範及投資作業下，投資人或自行匯款至國外，或由受託銀行代為向國外相關機構辦理投資手續，尚可認定基金實際銷售行為係發生在國外，不會與當時法令抵觸。故自 1988 年 4 月起，信託銀行即透過當時之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業務，大力推展投資境外基金業務，其後雖歷經監管機制變革，業務仍蓬勃發展。截至 2012 年 9 月底，主管機關共核准 39 家總代理人、75 家境外基金機構、可受理投資之基金已達 1,026 檔，可以給信託客戶多樣化之選擇。
3. 境外基金監管機制之變革源於 2004 年 6 月 30 日「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布施行，依據該法第十六條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境外基金發行者與其指定之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得在我國境內從事第一項所定業務；其資格條件、申請或申報程序、從事業務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在我國境內得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之種類、投資或交易範圍與其限制、申請或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基此，主管機關制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於 2005 年 8 月 2 日頒布施行，國內對境外基金之管理正式邁入新紀元。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該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在行

銷上有較寬廣之空間，但對適用於銷售機構之規範也應遵循。

(四) 有關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

1. 信託資金項下納入國內基金之投資，係始於新銀行加入金融服務之行列，由於新銀行泰半並無證券承銷執照，無法以代銷方式提供國內基金投資服務予客戶，因此遂發展出於信託項下投資國內基金之服務。「信託業法」施行之後，原銀行信託專責部門（即一般銀行之信託部）同時辦理兼營證券商經紀及承銷業務之情形必須限期調整，更促進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基金業務之發展。
2. 近年來，國內資本市場蓬勃發展，隨著國內投信公司家數增加、基金類型暨數目激增，再加以國人理財觀念日趨專業，以信託方式投資國內外基金因可就委託人之國內外投資提供整合性報表，方便彙整投資績效，故而廣受歡迎。
3. 2006 年 12 月主管機關修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稱「募集證投信基金處理準則」），參照境外基金之規定，增訂銷售機構之規範。載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銀行、信託業、人身保險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機構，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並規定信託業依該準則擔任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投資人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使信託業受託投資國內基金有了更明確之法令規範。

(五) 有關投資期貨信託基金業務

1. 2007 年 7 月 10 日主管機關制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規定，訂定銷售機構之規範。載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任期貨經紀商、期貨顧問事業、銀行、信託業、證券經紀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並規定信託業依該辦法擔任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者，得與客戶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為之，開啟了國內信託業者受託投資期貨信託基金業務。
2. 由於此項業務剛剛起步，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計有 3 家期貨信託公司，4 支基金。